

#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禮丞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 (一)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10年11月23日累計捐款金額1604萬247元(110年度捐款收入為411萬1727元)，106年迄今補助177人次，共36人(其中4人為獲得1萬元補助)，計支出869萬元，可用餘額735萬247元，興翼獎學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1(p. 3)。
- (二)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10年11月23日累計捐款金額1798萬8348元，補助人次304人，計支出885萬4640元(其中以利息支出47萬4263元獎助學金)，實際可用餘額960萬3827元(其中差額為4144元為99年5月10日支給石滄銘同學莫拉克風災急難救助金2,544元、99年3月15日及100年4月1日支付春文基金會捐贈清寒獎學金手續費各800元)，助學功德金運用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2(p. 4)。
- (三)興翼獎學金20位得主109學年度第2期之學習報告及成績單，依興翼獎學金辦法第7條規定，業於110年11月4日轉交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請教發中心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四)109學年度第2期助學功德金26位獲獎者之感謝信業於110年7月13日轉交校友中心，俾利建檔運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興翼獎學金獲獎生於第2學期起，每學期成績應達一定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需及格者始可續領興翼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p. 5)。

二、明訂受獎生所繳交之親筆感謝函由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留存。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第40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點）

106.11.22第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7點）

107.0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8點）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8點）

109.06.10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9、10點）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10.11.29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6、8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停發當次獎學金，待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後，始得再次核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10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1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200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部分文字，請討論。

說明：明訂受獎生所繳交之親筆感謝函及回饋意願書由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留存，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p. 7)。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 6. 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 2. 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6. 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3. 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10條、增訂第9條之1）

106. 1. 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 5. 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第8條之1）

107. 12. 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第8條之1）

109. 6. 1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9）

110. 1. 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110. 11. 29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二、自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及預定回饋計畫。
-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致捐款人約200字之親筆感謝函及預定回饋計畫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本校110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5萬元。
- 二、低收入戶新生4人、中低收入戶5人、特殊境遇家庭1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人，共12位新生提出申請，審查名單如附件5。
- 三、本次審查以面試方式進行，經過面試程序後，以投票方式選出8名獲獎同學。

決議：楊○○、高○○、吳○○、林○○、楊○○、廖○○、孔○○、邱○○等8人獲得補助40萬元獎學金，分8個學期核發，備取蔡○○及林○○2人。

提案四：關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44名，初審合格者有38名，不合格者有6名，不合格原因為未繳齊必備文件，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6。

決議：本次助學功德金計有26位同學獲獎，總核發金額89萬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1	中文二	陳○○	50000	14	進外文二	吳○○	40000
2	園藝二	陳○○	50000	15	材料碩二	祝○○	30000
3	物理二	吳○○	50000	16	環工所	許○○	30000
4	物理二	葉○○	50000	17	材料碩二	郭○○	30000
5	土木四	陳○○	50000	18	行銷三	蔡○○	20000
6	機械所	黃○○	50000	19	化工三	張○○	20000
7	資工碩一	盛○○	40000	20	中文二	王○○	20000
8	水保碩一	鄭○○	40000	21	生科二	李○○	20000
9	台文二	黃○○	40000	22	應經三	吳○○	20000
10	生科碩二	王○	40000	23	精密碩二	謝○○	20000
11	食生三	林○○	40000	24	外文三	廖○○	20000
12	土木三	陸○○	40000	25	森林四	程○○	20000
13	外文四	吳○○	40000	26	食生碩二	林○○	200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 時 30 分